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inservice.edu.tw>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基本資料更新說明

★全校教師自行更新後，由各校業務帳號統一檢視。

1. 請全校教師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 <https://inservice.edu.tw> 至[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檢視個人資料(含職稱)是否正確，並更新任教科目[以目前(本學期)實際任教科目為主，若不只任教一科，可加入多個任教科目]。
2. 請學校業務帳號管理者(各校一名人員作業即可)以個人業務帳號登入 <https://inservice.edu.tw> 至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依下圖『資料下載』並全面檢視資料。
3. 請學校業務帳號管理者(各校一名人員作業即可)，依下圖①-④操作順序，完成更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中校內教師之職稱、實際任教科目等資料。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

使用者：[使用者名稱]

學校總人數：5人
已申請人數：0人(含帳號漫遊)
(教師共 0人; 行政職員共 0人)
待申請人數：5人

教師姓名查詢：[查詢]

進階篩選：
☐ 依教育部統一視導篩選
☐ 依任教科目篩選：

資料下載

資料下載

目前在第 1 頁 / 共 1 頁 每頁筆數 10

使用者帳號	姓名	帳號狀況	Mail	檢視資料
[待申請]	謝O威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洪O寶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陳O斌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周O喜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待申請]	湯O亞	待申請	電子郵件	檢視資料

1

編輯帳號個人資料

姓名：謝O威
職稱：合格專任教師
信箱：電子郵件

科目類別：國小
選擇科目：國小語文 國語文
任教科目1：國小語文 國語文
任教科目2：國小數學
任教科目3：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任教科目4：國小社會
任教科目5：國小健康與體育
任教科目6：

更新教師資料 取消

檢視資料
姓名：謝O威
性別：男
職稱：合格專任教師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
服務學校：彰化縣國民小學
在校任教階段：國小
單位註記：

編輯帳號個人資料 啟用教師帳號

2

3

4

服務信箱
登出系統

Since: 2005-10-01
TEL: (07) 7258600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五
早上9:00~12:00
下午14:00~17:00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帳號狀況說明：
 啟用中：指帳號申請成功，已可正常使用。
 停用中：指帳號已被停用，無法使用帳號。
 待申請：指該教師尚未申請教師個人帳號。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級學校/單位業務帳號類別說明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將分層管理的概念運用於業務帳號管理制度上，下放權限至各個單位的業務帳號管理者。各個單位所申請業務帳號數量並無限制，只要有業務需求皆可申請。

一、業務帳號分為總負責人、連絡人及作業人員三種身分

每個學校應至少申請一位〔總負責人〕類型的業務帳號，負責管理校內的業務帳號。〔總負責人〕擁有啟用校內業務帳號之權限，或遇業務帳號使用者有離校、退休、轉校或更改業務內容等情況，可直接刪除該業務帳號或修改帳號權限。〔總負責人〕底下依照業務需求可申請數個不等的〔連絡人〕或〔作業人員〕。〔連絡人〕與〔總負責人〕的差別在於無管理單位內業務帳號權限之功能；〔作業人員〕的功能僅限於線上開設課程、核發研習時數及查詢統計圖表。

二、業務帳號屬於個人資料，不可交接、沿用

因在教師進修網每一組身分證字號僅能申請一組業務帳號，故若原申請者離職，建議來信或來電由教師進修網直接協助刪除，如此一來至新服務單位方可重新申請業務帳號。值得注意的是，若被刪除的帳號未被申請，即可使用原帳號重新申請。

在業務帳號的申請上，較常發現前一位承辦人員將自己申請的業務帳號交接給下一位職務承辦人，造成自己在新單位無法重新申請業務帳號的情形。因為教師進修網是以身分證字號比對各項資料，若輕易將申請的業務帳號轉讓他人使用，不僅未來無法重新申請業務帳號，倘若因帳號使用所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亦將追究至原業務帳號申請者。

三、業務帳號權限說明

(一) 若申請業務帳號類別為「總負責人」，使用「業務帳號查詢」查詢時，會顯現您的基本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預設權限為全部功能(如下所示)：

1. 研習課程登錄作業
2. 研習課程管理 / 資料上傳

3. 本單位業務帳號管理(管理校內業務帳號用)
4.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管理校內教師帳號用)
5. 統計圖表

***功能角色：**負責校內業務帳號申請人開啟帳號、管理校內業務帳號、管理校內教師帳號、開設研習課程及核發研習時數、查詢校內統計圖表。

(二) 若啟用業務帳號類別為「**連絡人**」，使用「業務帳號查詢」時，**會顯現您的基本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預設權限如下所示：

1. 研習課程登錄作業
2. 研習課程管理 / 資料上傳
3. 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管理校內教師帳號用)
4. 統計圖表

***功能角色：**管理校內教師帳號、開設研習課程及核發研習時數、查詢校內統計圖表。

(三) 若啟用業務帳號類別為「**作業人員**」，只有基本登錄研習課程功能，預設權限如下所示：

1. 研習課程登錄作業
2. 研習課程管理 / 資料上傳
3. 統計圖表

***功能角色：**開設研習課程及核發研習時數、查詢校內統計圖表。

※小叮嚀

1. 高中以下學校請依實際負責業務需求勾選欲啟用之帳號類別；

大專校院、法人及社會教育機構依業務需求僅提供「作業人員」權限。

2. 業務帳號為分層管理。

a. 高中以下學校「總負責人」之啟用、權限異動或刪除，請依程序向所屬區管中心(教育局/處)申請；校內「連絡人」及「作業人員」則由該校「總負責人」直接管理啟用、權限異動、刪除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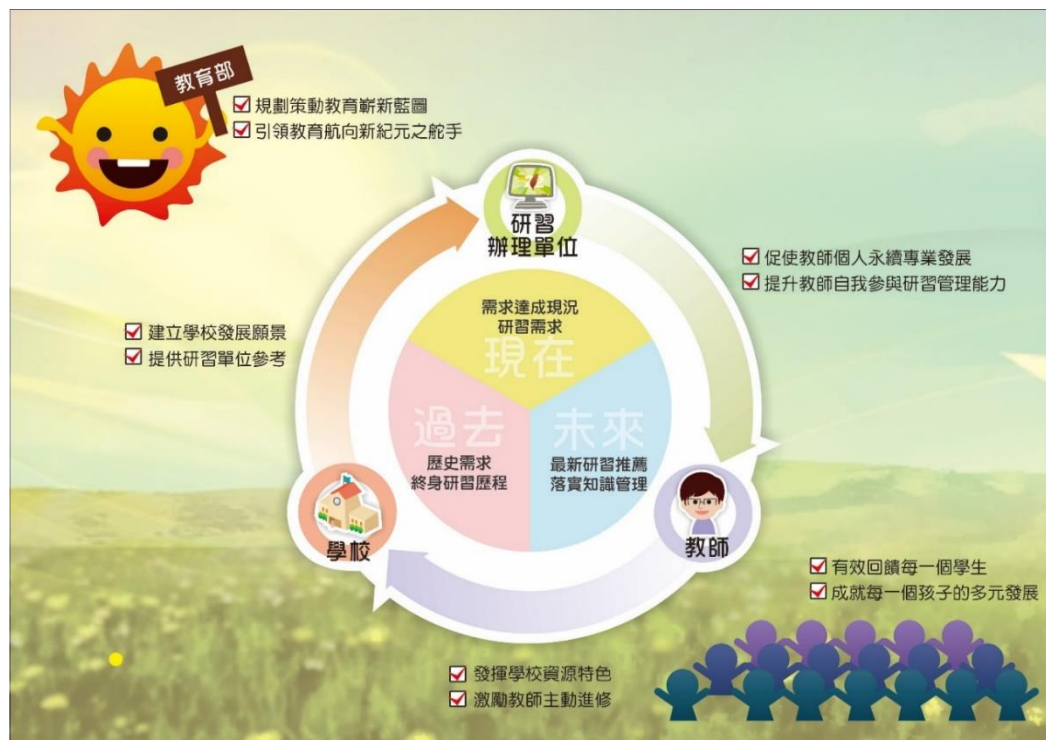
b. 大專校院、法人及社教機構之「作業人員」帳號，請依程序向教師進修網申請增刪。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計畫書

壹、主旨

邁向十二年國教時代，教學方向的調整，與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將是比入學方式更重要的「基礎建設」，又「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優良師資」，為建構一個整體活化教師進修規劃，激勵教師終身學習的環境，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發展支援教育行政成功決策的教育雲系統，期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平台一方面以學校本位為主要規劃核心，結合學校資源、師資特質、社區期望及學生的特質，共同規劃未來一整學年度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主題與時數，藉以落實學校知識管理、人力經營的願景，提昇教育的品質；另一方面，教師可以學校規劃課程為參考依據，檢視自我需求與舊有經驗，精進規劃適合個人之專業成長課程，使終身學習歷程的計畫和品質管理趨向精緻化。



從全國學校及教師的規劃中，分析學校及教師的研習歷程，以瞭解教師在職進修之專業學習需求，歸納教師學習需求的方向及脈絡，並將之提供給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決策制定參考，使其提供之進修方式與進修課程內容趨向多樣化，並辦理學校與教師共同需求的進修課程，讓學習資源的供需一致，並獲得充分有效之運用。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歷經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三次部分縣市參與試辦，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進行全國性辦理，104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更新「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一個規劃教育專業成長平台空間，期望教師能透過數位化的網路平台，結合學校規劃發展願景以及教師自我專業成長需求，自主決定以學校本位為基礎之教師專業學習與發展目標，更重要的是教師將進修所獲得之專業成長活絡於教學現場，使效益完全延展至教育之終端，有效回饋學生，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並厚植國家競爭力，以達中央、地方、學校、教師與學生之五贏目標。

貳、目標

- 一、建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發展機制，型塑學校組織學習文化。
-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規劃和資訊平台，促進教師永續專業成長。
- 三、整合教師進修研習資訊，建立研習訊息單一窗口，以利資源共享。
- 四、提供研習辦理單位參考，增能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 五、提升整體教師專業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
諮詢電話：(07)725-8600
E-mail：inservice@nknu.edu.tw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110 年度辦理期程規劃

時間：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詳細內容如下，時程規劃如第 55 頁至 57 頁圖表。

◆ 1 月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辦理流程檢討、研究小組會議。

◆ 2 月

服務系統頁面、相關參考數據資料呈現等功能精進設計討論，實施計畫修正、研究小組會議。

◆ 3 月

服務系統頁面、相關參考數據資料呈現等功能精進設計討論，研究小組會議。

◆ 4 月

完成 110 學年度服務系統之實施計畫、服務系統頁面功能精進設計與修正，並彙整各年度服務系統填報數據等相關資料，研究小組會議。

◆ 5 月

更新服務系統之操作說明手冊、影音檔製作、研究小組會議。

◆ 6 月

服務系統進行線上功能最後測試、發函至教育部說明办理流程及計畫內容、並依需求至各縣市舉辦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

◆ 7 月

本年度操作說明手冊文宣品彙編、服務系統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前置作業、依需求至各縣市舉辦教育訓練、彙整各年度服務系統填報數據等相關資料，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10 年度第一次總召會議」研討。

◆ 8 月

各縣市學校「業務帳號」上線填報「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 <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同時開放學校業務帳號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建立填報數據統計資料庫、彙整上一學年度之獎勵名單、研究小組會議。

◆ 9 月

各縣市學校「教師帳號」上線填報「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 <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同時開放教師帳號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尚未填報之業務帳號催覆、上一學年度之獎勵名單覆核、研究小組會議。

◆ 10 月

進行教師帳號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整理填報數據統計資料庫、研究小組會議。

◆ 11 月

分析統計資料庫填報數據，並於完成後公布於教師進修網以供下載，彙整本年度填報需求報告等相關資料，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10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研討。

◆ 12 月

召開服務系統之期中檢討資訊會議、修正及彙整本年度填報需求報告、上一學年度獎勵名單後陳送教育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與成果報告撰寫、相關經費核銷結案

伍、各學年度參與縣市資料

縣市/參與 辦理時間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 新北市			●	●	●	●	●	●	●	●
2 臺北市		●	●	●	●	●	●	●	●	●
3 桃園市	●	●	●	●	●	●	●	●	●	●
4 臺中市	▲	●	●	●	●	●	●	●	●	●
5 臺南市			●	●	●	●	●	●	●	●
6 高雄市		●	●	●	●	●	●	●	●	●
7 宜蘭縣		●	●	●	●	●	●	●	●	●
8 新竹縣			●	●	●	●	●	●	●	●
9 苗栗縣		●	●	●	●	●	●	●	●	●
10 彰化縣			●	●	●	●	●	●	●	●
11 南投縣		●	●	●	●	●	●	●	●	●
12 雲林縣		●	●	●	●	●	●	●	●	●
13 嘉義縣		●	●	●	●	●	●	●	●	●
14 屏東縣	●	●	●	●	●	●	●	●	●	●
15 臺東縣		●	●	●	●	●	●	●	●	●
16 花蓮縣	●	●	●	●	●	●	●	●	●	●
17 澎湖縣		●	●	●	●	●	●	●	●	●
18 基隆市		●	●	●	●	●	●	●	●	●
19 新竹市		●	●	●	●	●	●	●	●	●
20 嘉義市	●	●	●	●	●	●	●	●	●	●
21 金門縣			●	●	●	●	●	●	●	●
22 連江縣	●	●	●	●	●	●	●	●	●	●
23 教育部 國教署	●	●	●	●	●	●	●	●	●	●
☆ 參與 學校(所)	671	1,544	2,345	3,274	3,260	1,131	544	620	642	562
☆ 參與 教師(人)	9,900	20,009	34,172	74,879	76,080	25,009	14,909	13,739	12,815	12,585

註 1：依教育部指示，98 學年度首次試辦由各縣市推薦轄屬各教育階段 3 所學校進行填報；自 101 學年度起，全國各縣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轄屬學校與教師皆參與本服務系統之填報。

註 2：▲表示參與縣市為六都合併前之臺中縣轄屬學校(不含原臺中市)。

註 3：104 學年度未開放填報，全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更新「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系統。

陸、110 學年度辦理實施流程

一、服務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整學年度開放)。

二、進修研習規劃網路填寫時程：110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29 日

(一)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業務帳號)

◆ 規劃說明：

1. 規劃內容：依學校發展特色填寫學校教師 110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2. 規劃日期：8 月 9 日(星期一)至 8 月 27 日(星期五)。
3. 規劃填寫人員：各校業務帳號代表一名。
4. 規劃網站：「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
<https://school.inservice.edu.tw/>。



本網站依照W3C全球資訊網協會公布之HTML5標準製作；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x 768以上，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最新版本瀏覽器；

填寫人	單位	填寫日期起迄
各校業務帳號代表一名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教育部國教署。	8 月 9 日至 8 月 18 日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8 月 19 日至 8 月 27 日

(二) 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教師個人帳號)

◆ 規劃說明：

1. 規劃內容：教師參考學校所填寫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內容，並結合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填寫 110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2. 規劃日期：9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月 29 日(星期三)。
3. 規劃填寫人員：每位教師。
4. 規劃網站：「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
<https://teacher.inservice.edu.tw>。



填寫波段	縣市/單位	各縣市/單位轄屬教師填寫起迄日期
1	教育部國教署	9 月 1 日(星期三)~9 月 7 日(星期二)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苗栗縣	
	花蓮縣	
2	新北市	9 月 3 日(星期五)~9 月 10 日(星期五)
	彰化縣	
	新竹市	
	宜蘭縣	
	南投縣	
3	臺北市	9 月 8 日(星期三)~9 月 15 日(星期三)
	雲林縣	
	臺南市	
	新竹縣	

填寫波段	縣市/單位	各縣市/單位轄屬教師填寫起迄日期
4	臺中市	9月15日(星期三)~9月22日(星期三)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市	
5	高雄市	9月22日(星期三)~9月29日(星期三)
	嘉義縣	
	嘉義市	
	臺東縣	

三、召開 110 學年度辦理期中檢討會議：預計於 110 年 12 月中舉行。

四、滿意度問卷調查：預計於 110 年 8、9 月舉行。

業務帳號代表和教師個人完成研習需求規劃後，可立即填寫網路回饋意見問卷。

柒、實施內容

一、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規劃流程圖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調查內容



(一) 學校資料

1. 學校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
2. 學生總數

(二) 教師名單

1. 教師基本資料
2. 教師教學資料

(三) 教師研習需求

1. 在職進修方式：非學分班-研習時數、學分班-學士層級進修、學分班-碩士層級進修。
2. 在職進修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週日、暑假、寒假。
3. 在職進修地點：服務學校、鄰近學校/社區學校、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之大學、電腦網路學習/遠距教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主要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第三階領導-整合

評價、第四階段研發-創新推廣。

5.主要實施方式：講授、座談、工作坊、參訪實察、觀課議課、數位課程。

(四) 主要研習範疇：

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發展與責任」、「新興教育政策」、「學校行政與領導」、「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二、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流程圖

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調查內容



(一) 教師資料

1.教師基本資料

2.教師教學資料

(二) 教師研習需求

1.在職進修方式：非學分班-研習時數、學分班-學士層級進修、學分班-碩士層級進修。

2.在職進修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週日、暑假、寒假。

3.在職進修地點：服務學校、鄰近學校/社區學校、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之大學、電腦網路學習/遠距教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

4.主要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第四階段研發-創新推廣。

5.主要實施方式：講授、座談、工作坊、參訪實察、觀課議課、數位課程。

(三) 主要研習範疇：

包含「課程、教學及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發展與責任」、「新興教育政策」、「學校行政與領導」、「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捌、預期效益

一、建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發展機制，型塑學校組織學習文化

- (一) 進修規劃研習系統由教師本位進展至學校本位層面，以學校為本位之教師進修規劃研習系統，瞭解校內教師進修需求與研習課程安排，型塑出無形的組織文化，成為學校組織革新再造的動力。
- (二) 校內知識管理由個人層面提升至組織管理層面，經由個人的知識管理提升至組織知識管理的境界，並有效率地將知識傳播到學校組織內部，使全校組織成員都可以共同分享校內研習訊息。
- (三) 研習規劃趨勢由供給導向演變成為需求導向，建立以學校本位特色為主結合教師「需求」為導向的研習規劃系統，取代傳統以供給為導向的研習規劃。
- (四) 學校與教師經由規劃在職進修活動歷程，進而型塑知識管理模型，並轉化至實際教學行動，將知識傳遞給學生，促進學生自我肯定、成長和自我實現。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規劃和資訊平台，促進教師永續專業成長

- (一) 即時掌握個人研習歷程與成效，使教師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 (二) 由被動間斷的進修模式轉變為主動連續地安排自我進修研習計畫，激發教師主動檢視自我進修需求的積極作為。
- (三) 將靜態研習紀錄保存轉變成動態研習規劃，協助教師提升自我參與研習管理的能力。
- (四) 配合教師個人專業領域及個人生涯發展需求，協助建置教師自我研習規劃系統，幫助教師制定個人進修研習生涯規劃，建立教師終身學習習慣，進而提升教師素質。

三、提升整體教師教學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一) 教師進修模式由個人管理進展至人力資源經營模式，採用學校人力資源發展管理方法，讓最接近或代表學校的相關人員自主決策學校研習課程辦理，能反映校內教師研習的需求，以提升教師教學素質。
- (二) 教師藉由進修自我提升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激勵教師不斷參與進修研習，以提升自我專業知能，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 教師進修管道由單一管道增加為多元管道，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及需求之完整資訊，並開放教師進修多元管道，有效平衡進修資源之城鄉差距，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
- (四) 以「學校本位」為立基點，運用學校人力資源發展理念，瞭解和發展學校競爭優勢，期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培育好人才。

四、提供研習辦理單位參考，增能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 (一) 辦理研習課程由個體、初階、一般性質轉變為整體、進階、專業性質因應各校條件、需求之不同，建構出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體系，提升教師素質之整體性、進階性、專業性的增能研習課程，以順利推動教師進階制度。

玖、獎勵方案

一、依據

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推動，鼓勵學校及所屬教師踴躍上網填寫研習需求規劃。
- (二) 落實知識管理行動力，達成學校創新發展的使命。
- (三) 即時掌握學校與教師專業研習歷程與成效，使之均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 (四) 促進教師進修網效能提升，進而分析學校及教師對專業發展的進修需求，供日後發展學校願景及提供相關研習單位舉辦研習之參考。

三、獎勵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全國各縣市、學校及所屬教師，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規劃確認送出者。

四、方案實施流程

- (一) 全國學校及教師須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分別完成「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之填報。
- (二) 該學年度學校填寫時程結束，教師進修網將統計國教署及各縣市整體填寫率。
- (三) 該學年度學期結束後，教師進修網將統計學校及教師之獎勵名單。
- (四) 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教師進修網彙整後陳報教育部。

五、說明事項

- (一) 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教師進修網彙整後，於次一學年度 12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 (二) 未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完整填寫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之學校及教師，如達獎勵標準，將不予獎勵。
- (三)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統計期間以該學年度結案上傳並完成時數審核之研習課程為統計項目，尚未登錄、核發、審核之課程將不予採計。
- (四) 本辦法未竟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獎勵辦法

(一) 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縣市獎勵標準：

- 1.各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寫時程內，依照學校本位發展需求，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始可計入。
- 2.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達 60%以上者，由教育部給予相關獎勵。

(二) 學校獎勵標準：

- 1.學校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2.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 3.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教育部發函該縣市政府，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該校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三) 教師獎勵標準：

- 1.教師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2.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 3.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縣市政府發函至學校，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

七、目標達成獎勵表

$$\diamond \quad \text{百分等級計算方式, } PR = \left[cf_L + \left(\frac{X - X_L}{i} \right) * f_x \right] \frac{100}{N}$$

獎勵對象	獎勵標準
各縣市 教育部國教署	轄屬學校填寫率達 60%以上者
學校	1.實際研習時數達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 2.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教師	1.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